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2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。
4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裁王安民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首席风险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首席风险官候选人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2. 公司首席风险官候选人王安民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条件，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亦没有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3. 同意聘任王安民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王安民先生简历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

附件：

王安民先生简历

王安民先生，1962 年 3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哈尔滨市信息中心数据库部副主任；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技术部经理、证券部副经理；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合规总监。现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王安民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、行政处罚、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，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